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公司确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6)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业绩考核条件 (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1年为基准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42%。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75,342.04元,较2012年增长2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400,774.40元,较2012年增长4,559.44%;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8%。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2013年度,8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史航	总经理/董事	50	20	30
韩子森	副总经理/董事	45	18	27
朱洪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	14	21
施政敏	副总经理	30	12	18
向源芳	副总经理	30	12	18
王红军	副总经理	15	6	9
骨干员工(82人)		375	150	225
合计		580	232	348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万股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在禁售期内,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毛虹	120,000	40,000	80,000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永生	35,000	35,000	0
孙鹏	25,000	25,000	0
王业飞	25,000	25,000	0
合计	85,000	85,000	0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5,00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70元/股,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45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4.45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125,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56,25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25,000股减少至6,200,000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9人减少至96人。公司股本总额由198,325,000股减少至198,200,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5,000	7.9%				-125,000	-125,000		15,540,000	7.84%
其他内资持股	15,665,000	7.9%				-125,000	-125,000		15,540,000	7.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65,000	7.9%				-125,000	-125,000		15,540,000	7.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60,000	92.1%							182,660,000	92.16%
人民币普通股	182,660,000	92.1%							182,660,000	92.16%
三、股份总数	198,325,000	100%				-125,000	-125,000		198,200,000	100%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98,325,000股减至198,200,000股。《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27)刊登于2014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号:120000000000420。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98,3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200,0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325,00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200,000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83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2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006,660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6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及履行情况

1、追加对价安排

(1)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如果公司2006、2007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①根据公司2006年、2007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5年至2007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20%;

②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为基数,每10股不低于2元的现金分红预案(即总分红金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总额×0.2元/股;若未来三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实际分红比例=总分红金额÷当时股本总额),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果上述三年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上述设定目标,或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总计181,323,540股。

2、追加对价履行情况

(1)公司2005年至2007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94%,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了高于每10股2元的现金分红预案(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为基数),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达到了设定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了现金分红的承诺,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支付追加对价。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4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在60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在7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0%,在8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0%。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认购权证行权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由“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9,066.18万份认购权证和63,463.24万份认沽权证。截至2007年5月21日止,共计94,754,712份认购权证成功行权,78,754,712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雅戈尔控股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1600万股公司股票从认购权证创设人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因认购权证行权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78,754,71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78,754,712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

3、限售股解禁

2009年5月18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的198,979,2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0年5月17日,雅戈尔控股等4903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4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4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4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4、协议转让

2009年6月20日,雅戈尔控股与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投资中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中心承诺:自2010年5月16日起每年可流通20%。(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在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在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0%,在4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0%。)

5、司法划转

2010年2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0)甬鄞商初字第191号和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执民字第777-1号,将投资中心持有的公司414,645,6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强制执行扣划至4899名申请执行人名下,该4899名自然人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承继投资中心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经强制执行后,投资中心持有公司354,3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认购权证行权、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协议转让及司法划转后股东持股比例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过的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874,671,660	49.10%	2007-5-21	认购权证行权	-78,754,712		0	—
			2007-6-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979,237			
			2009-5-18	限售股解禁	-198,979,237			
			2009-6-20	股权转让	-415,000,000			
			2010-5-17	限售股解禁	-95,229,237			
			2011-5-16	限售股解禁	-95,229,237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95,229,237			
			2013-5-16	限售股解禁	-95,229,237			
宁波市鄞州青春投资中心	0	0.00%	2009-6-20	股权转让	415,000,000		70,877	0.00%
			Feb-10	法院强制执行扣划	-414,645,615			
			2010-5-17	限售股解禁	-70,877			
			2011-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2013-5-16	限售股解禁	-70,877			
4902名自然人	0	0.00%	Feb-10	法院强制执行扣划	414,645,615		82,935,783	3.73%
			2010-5-17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2011-5-16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2012-5-16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2013-5-16	限售股解禁	-82,927,458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70,8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90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82,935,7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5%。(注:原为4899名自然人股东,因司法划转,增加3名自然人股东)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均能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006,66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70,877	0.003%	70,877	0
2	4902名自然人合计	82,935,783	3.725%	82,935,783	0
合计		83,006,660	3.728%	83,006,660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定期报告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不一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所载上市数量为0股,产生不一致的原因:①因认购权证行权和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雅戈尔控股持股数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认购权证行权、公积金转增后的持股数为基数计算。②2009年6月20日,雅戈尔控股与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投资中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中心承诺:自2010年5月16日起每年可流通20%。,投资中心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分四年逐年解禁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变为分五年逐步解禁。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不一致,年度报告披露的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83,000,000股,产生不一致的原因是年度报告中流通股上市数量为投资中心2014年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现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414,645,6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扣划至4899名自然人名下,该4899名自然人(后因司法划转,股东数增加到4902人)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存在尾数需四舍五入的情况、其合计数与原投资中心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存在差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3,006,660股,较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量增加6,660股。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年5月18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的198,979,2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0年5月17日,雅戈尔控股等4903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4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4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5月16日,雅戈尔控股等4904位股东持有公司的178,227,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877	-70,877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2,935,783	-82,935,7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006,660	-83,006,6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43,605,035	83,006,660	2,226,611,6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43,605,035	83,006,660	2,226,611,695
股份总额		2,226,611,695	0	2,226,611,6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3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5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43208股,占公